

潤泰創新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擔任實施者擬具之「擬訂臺北市信義區雅祥段一小段 349 地號等 14 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案」

第二次公聽會發言要點

壹、時間：民國 109 年 4 月 27 日（星期一）上午 10 時 0 分

貳、地點：臺北市政府市政大樓北區 2 樓 N206 會議室

（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 1 號）

參、主持人：臺北市都市更新處 蔡股長欣沛

肆、出席單位及人員：（詳簽到簿）

紀錄：翁子媛

伍、主席致詞：

大家好，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武漢肺炎)疫情防疫，參與會議的人請配合全程配戴口罩，以保護大家的安全。

委員、各位地主及實施者團隊，歡迎大家來參加由潤泰創新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擔任實施者擬具之「擬訂臺北市信義區雅祥段一小段 349 地號等 14 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案」之公辦公聽會，本次會議是由市府依法主辦，我是今天會議的主持人，目前任職更新處事業科的股長(蔡欣沛)，今天邀請專家學者是廖彩龍建築師及臺北市稅捐稽徵處與會。公聽會舉辦的意旨是透過公聽會之舉辦讓住戶瞭解計畫內容並廣納各住戶之意見，住戶所提意見實施者均應於計畫書內載明並妥予回應，後續作為本市都市更新及爭議處理審議會審議參考。如果各位地主想要發言的話請到發言登記處進行登記，會議流程會請實施者做 10 分鐘的簡報，再請各位地主表達意見。

陸、與會單位發言要點：

一、主席說明發言原則：

(一) 如有意見表達須完成發言登記，未登記者，其發言不列入會議紀錄內

(二) 原則採統問統達方式，發言輪數為二輪，每人 5 分鐘發言時間

二、實施者團隊—張倫端建築師事務所(張倫端建築師)：

- 1.將再檢討有關 B6 汽車升降梯迴轉規劃之妥適性。
- 2.人行步道空間獎勵已扣除之高層緩衝空間重疊之位置。
- 3.本案已針對鄰接 6 公尺之計畫道路退縮 2 公尺以補足 8 公尺，留設之人行步道並與道路順平並淨空，而消防救災空間留設在基隆路側，合乎相關法令規定。
- 4.經檢視並查核相關都市計畫，本案不需辦理都市設計審議。

三、學者專家—廖建築師彩龍：

1.本案尚有未表意願者，建議實施者加強溝通協調，如整合到 100%，可轉軌 168 專案以加速本案審查程序之進行。

2.建築計畫

- (1)請檢討 B6 汽車升降梯迴轉規劃之妥適性。
- (2)1 樓之高層緩衝空間請避免占用到人行步道空間，將來可能會扣除占用之人行步道獎勵。
- (3)按都更審議原則，如鄰接計畫道路小於 8 公尺，須先補足 8 公尺消防救災空間後再退縮人行步道，本案已有補足 8 公尺，而未再退 2 公尺的部分，需再加強說明不能達成之原因。
- (4)請再釐清本案是否需要辦理都市設計審議？

3.若地主仍有其他疑問，公聽會後仍可以提出書面意見，實施者或更新處都會給予協助。

柒、會議結論：

本次會議與會以及學者專家所提意見，請實施者納入事業計畫內參

考。另於都市更新審查過程中，如各位民眾還有其他意見，仍可採書面的方式向本市都市更新處表達，更新處將函請實施者做回覆，並做審議會審查的參考，今天公聽會謝謝各位的參加。

本案公辦公聽會紀錄將於會後上網公告，請至本市都市更新處網站 <https://uro.gov.taipei> 查詢。

捌、散會（上午 10 時 20 分）